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聲字第512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郭芊卉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3年度執聲字第364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郭芊卉所犯如附件所示之各罪所處有期徒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壹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郭芊卉因犯洗錢防制法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刑法第50條、第51條第5款、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受刑人因犯如附件所示各罪，分別經法院判處如附件所示之
02 刑確定在案，其最後審理事實諭知判決者，為本院112年度
03 投金簡字第58號判決，是本院自有管轄權。而其中附件編號
04 1所示為不得易科罰金及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附件編號2所示
05 則為不得易科罰金但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固有不同，然經
06 受刑人向檢察官聲請就該各罪定其應執行之刑，有臺灣南投
07 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
08 調查表在卷可按。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本院審核
09 卷附如附件所示案件之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10 紀錄表等件後，認聲請為正當，並考量受刑人附件編號1所
11 犯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罪，附件編號2則為幫助犯一般洗
12 錢罪，各罪間所侵害法益、實施手段及時間均相異，且各犯
13 行間不具關連性，暨參酌各該判決科刑之理由及受刑人就本
14 件定應執行刑案件所陳意見等情狀，就附件所示各罪所處之
15 有期徒刑定其應執行之刑。又附件編號2所示之罪併科罰金
16 新臺幣2萬元部分，因本件並無多數罰金刑之宣告，自不生
17 定應執行刑之問題，附此敘明。

18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20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孫 于 淦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23 書記官 李 昱 亭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7 日

附件

受刑人郭芊卉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編號	1	2	
罪名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洗錢防制法	
宣告刑	有期徒刑 3 年 7 月	有期徒刑 5 月 併科新臺幣 20000 元	
犯罪日期	108/07/16	111/10/28	
偵查(自訴)機關 年度案號	臺中地檢 108 年度偵 字第 24898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偵 字第 607 號	
最後 事實審	法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58 號	112 年度投金簡字第 58 號
	判決日期	111/10/19	112/08/25
確定 判決	法院	中高分院	南投地院
	案號	111 年度上訴字第 1658 號	112 年度投金簡字第 58 號
	判決 確定日期	111/11/18	112/09/27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否	
備註	臺中地檢 111 年度 執字第 14101 號	南投地檢 112 年度 執字第 2458 號	